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僅供參閱。

1. 《公司關於 2021 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2. 《中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續督導報告書》
3. 《中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核查報告》
4. 《中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之保薦總結報告》
5.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資金年度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鑒證報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李春枝女士及滿會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京城股份

编号：临 2022-023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1 号），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德证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 XYZH/2020BJA4050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63,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4,83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104,802.04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7,725,197.96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资金 207,725,197.9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63,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44,725,197.96 元。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8,371.96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投入 1,863.31 万元。具体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本次募集资金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其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专户用途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869946	596.98	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注 1）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869935	19,947.06	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注 2）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869924	23,705,443.67	氢能产品研发项目
合计	—	23,725,987.71	—

注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用于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0262000000869946 期末余额为期间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后余额。

注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用于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0262000000869935 期末余额为期间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后余额。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8,371.96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投入 1,863.3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投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已进行鉴证，并出具了 XYZH/2020BJ40518 号《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经审核，

截至 2020 年 7 月 2 日止，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26,821,768.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	26,821,768.00	26,821,768.00
2	氢能产品研发项目	0.00	0.00
3	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	0.00	0.00
合计		26,821,768.00	26,821,768.00

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6,821,768.00 元置换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报告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股份”、“上市公司”或“发行人”）2019 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现就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已根据京城股份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上市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与京城股份保持密切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并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对上市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京城股份未发生相关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京城股份未发生相关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京城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能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京城股份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则、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京城股份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则。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城股份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符合上交所有关规定。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不存在被上海交易所出具关注函的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京城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期履行相关承诺。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关注公共媒体关于京城股份的报道，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和事实不符的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京城股份未发生相关情况。
16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六）本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经核查，京城股份未发生相关情况。
17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针对京城股份实际情况制定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对上市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18	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经核查，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

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德证券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开始京城股份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后，对京城股份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2021 年度，公司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持续督促京城股份加强内部沟通、巩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一）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如下事项：

- 1、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之日起 12 个月内累计 50%以上资产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组，且未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披露；
- 2、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者程序违规，涉及金额较大；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涉及金额较大；
- 4、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较大；
- 5、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涉及金额较大；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占发行人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
- 7、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
- 8、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如下事项：

- 1、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2、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3、上市公司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不予更正或补充的；

4、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

5、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

6、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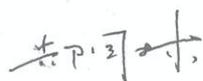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郝国栋



缪兴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或“持续督导机构”）作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1 号），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德证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 XYZH/2020BJA4050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63,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4,83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104,802.04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7,725,197.96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资金 207,725,197.9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63,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44,725,197.96 元。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8,371.96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投入 1,863.31 万元。具体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本次募集资金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其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实施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专户用途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869946	596.98	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注 1）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869935	19,947.06	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注 2）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869924	23,705,443.67	氢能产品研发项目
	合计	—	23,725,987.71	—

注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用于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0262000000869946 期末余额为期间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后余额。

注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用于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0262000000869935 期末余额为期间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后余额。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8,371.96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投入 1,863.3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已进行鉴证，并出具了

XYZH/2020BJ40518 号《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经审核，截至 2020 年 7 月 2 日止，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26,821,768.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	26,821,768.00	26,821,768.00
2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氢能产品研发项目	0.00	0.00
3	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	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	0.00	0.00
	合计		26,821,768.00	26,821,768.00

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6,821,768.00 元置换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五、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郝国栋

郝国栋

缪兴旺

缪兴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1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7,305,400.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33,094.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719,585.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52,000,000.00	52,000,000.00	不适用	14,933,909.68	52,000,000.00	不适用	100.00	2021-11-30	1,994,159.27	是	否
2.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	不适用	128,020,400.64	128,020,400.64	不适用	0.00	128,020,400.64	不适用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氢能产品研发项目	不适用	27,285,000.00	27,285,000.00	不适用	3,699,185.18	3,699,185.18	不适用	13.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7,305,400.64	207,305,400.64	—	18,633,094.86	183,719,585.8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7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人民币26,821,768.00元置换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已及时披露。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用于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和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结余为期间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后余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票之保荐总结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39411000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城股份”或“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1号）核准，已于2020年7月完成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德证券”）需履行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京城股份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中德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保荐代表人	郝国栋、缪兴旺
联系电话	0105902675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京城股份
股票代码	600860.SH
注册资本	485,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901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县南三街 2 号
董事会秘书	栾杰
联系电话	86-10-67365383,86-10-58761949
电子邮箱	jcgf@btic.com.cn

四、保荐工作概述

1、尽职调查阶段

在尽职推荐阶段，保荐机构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京城股份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工作，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保荐机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规定，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督

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2)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3)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5) 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承诺的履行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 持续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7) 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8)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9) 根据监管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10)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0年7月30日，保荐代表人刘晓宁因工作调整，不再继续担任上市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由保荐代表人李志丰接替继续履行督导责任；2020年11月27日，保荐代表人李志丰因工作调整，不再继续担任上市公司的保

	荐代表人,由保荐代表人缪兴旺接替继续履行督导责任。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需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开展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2、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重要事项或信息披露事项,发行人能够及时与保荐机构进行沟通,并根据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3,725,987.71 元。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依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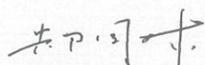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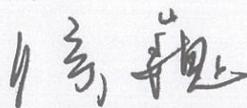


郝国栋



缪兴旺

法定代表人：



侯巍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2BJAA30197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股份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京城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京城股份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京城股份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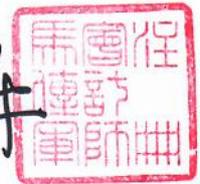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京城股份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经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1月2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1号)核准。

本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63,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4,83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7,524,599.36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7,305,400.64元。

本公司以该笔资金向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海)单方增资,增资金额全部计入北京天海注册资本。依据非公开发行方案规定,本次增资金额有明确的规定用途,需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使用资金。

根据北京天海2020年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同意本公司向北京天海单方增加投资人民币207,305,400.64元。本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207,305,400.64元。单方增资完成后,北京天海投资总额从8,321.78万美元增至11,253.55万美元,注册资本从6,140.18万美元增至9,071.95万美元。

经审验,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4,830,000.00元,扣除保荐费用、承销费用等各项相关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7,524,599.36元后的余额人民币207,305,400.64元,已于2020年7月1日分别存入北京天海在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10262000000869946的账户人民币52,000,000.00元、10262000000869935的账户人民币128,020,400.64元、10262000000869924的账户人民币27,285,000.00元。

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7月2日分别出具了“XYZH/2020BJA40505”和“XYZH/2020BJA40506”号《验资报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1年度,北京天海(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总额18,633,094.86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3,725,987.71元。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42,311,455.8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47,626.72
二、募集资金使用	18,633,094.86
其中: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8,633,094.86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3,725,987.71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23,725,987.71
五、差异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1、《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

本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依照执行。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应当依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

(1) 由本公司项目负责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草案);

(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草案)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

(3)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草案)经董事会审批。

使用募集资金时,由使用部门(单位)填写请领单,由董事长、总经理和总会计师联签,由财务部门执行。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对资金应用、项目进度等进行检查、监督，建立项目档案，定期提供具体的工作进度和计划。财务部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了完备的会计记录和原始台账，并定期检查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同时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督审计。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20年7月1日，本公司、北京天海作为双甲方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间接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对间接全资子公司北京天海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北京天海仍为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北京天海注册资本由6,140.18万美元增至9,071.95万美元，并设立单独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为本次募集资金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其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专户用途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869946	596.98	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注1）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869935	19,947.06	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注2）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869924	23,705,443.67	氢能产品研发项目
合计	—	23,725,987.71	—

注1：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用于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0262000000869946期末余额为期间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后余额。

注2：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用于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0262000000869935期末余额为期间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后余额。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207,305,400.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33,094.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719,585.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52,000,000.00	52,000,000.00	不适用	14,933,909.68	52,000,000.00	不适用	100.00	2021-11-30	1,994,159.27	是	否
2. 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	不适用	128,020,400.64	128,020,400.64	不适用	0.00	128,020,400.64	不适用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氢能产品研发项目	不适用	27,285,000.00	27,285,000.00	不适用	3,699,185.18	3,699,185.18	不适用	13.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07,305,400.64	207,305,400.64	—	18,633,094.86	183,719,585.8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7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26,821,768.00元置换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用于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和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结余为期间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后余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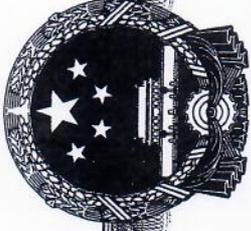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泰, 李晓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资;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咨询及其他业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开展经营业务, 但须经相关部门批准; 依法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不得从本所的经营项目中, 选择经营项目, 但经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批准, 可从事上述经营业务。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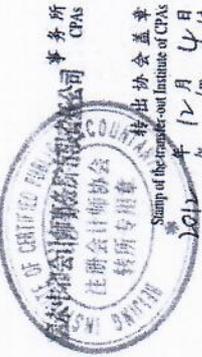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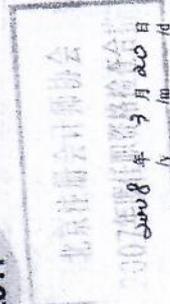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马传军
证书编号：11000157000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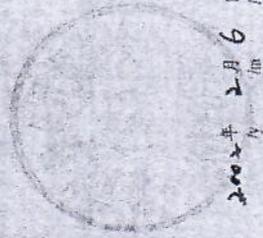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马传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年08月22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104197008223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7000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anc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年10月30日



姓名 Full name 闫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8-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1191988081003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01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闫欢
 证书编号: 110101360118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